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1765號

原告 溫承翰

訴訟代理人 陳惠伶律師

被告 陳文德

陳文清

0000000000000000

陳文能

0000000000000000

何玉圓

何德昌

何盈慧

劉美燕

何冠頤

何宜蓁

何俊毅

上四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何盈慧

被告 吳美珍

訴訟代理人 施惠心

0000000000000000

被告 廖秀玲

陳永池

0000000000000000

陳永豐

陳永勝

0000000000000000

陳炎樹

詹文樂

詹忠明

0000000000000000

詹采翎
林秀惠
詹騏瞬
詹淇閔
詹建堂
詹建助
詹淑羽
黃耀慶（即何玉燕承受訴訟人）

受 告 知

訴 訟 人 吳柏賢（即抵押權人吳尚志之繼承人）

吳昊軒（即抵押權人吳尚志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8日所
為之判決，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五頁第十三行關於「附表依」之記載，應更
正為「附表一」。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爰依
原告之聲請，以裁定更正之。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賴秀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2 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04 書記官 楊思賢